

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线	行政检查标准
1	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公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每年不少于一次检查； 根据群众投诉随时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2	社会组织专项抽查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第六部分 严格管理和监督	每年不少于一次检查； 根据群众投诉随时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

		第三条 民政部门要通过检查、评估等手段依法监督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将社会组织的实际表现情况与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 第二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开展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抽查工作。 第五条 抽查分为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两种方式。 定期抽查是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年度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县级、市级、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抽查比例分别不低于3%、4%和5%，民政部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抽查比例不低于10%。 不定期检查指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会组织类别、所属行业、检查事项等条件，不定期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抽查比例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检查	第二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开展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抽查工作。 第五条 抽查分为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两种方式。 定期抽查是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年度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县级、市级、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抽查比例分别不低于3%、4%和5%，民政部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抽查比例不低于10%。 不定期检查指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会组织类别、所属行业、检查事项等条件，不定期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抽查比例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3	对社会团体实施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第一次修订）	每年不少于一次检	检查社会团体：（一）遵守法

	年度检查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查； 根据群众投诉随时检查	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二）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变更登记手续情况；（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四）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和申报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信息披露情况；（五）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六）履行换届、年会、重大学术活动等重大事项报告和涉外活动备案情况；（七）开展党建工作情况；（八）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处置责任：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三种。 3. 事后管理责任：“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 3 个月。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发布）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每年不少于一次检查； 根据群众投诉随时	检查社会团体：（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二）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公布） 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检查	记手续情况；（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四）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公益慈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申报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披露情况；（五）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六）履行换届、年会、重大学术活动等重大事项报告和涉外活动备案情况；（七）开展党建工作情况；（八）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处置责任：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三种。 事后管理责任：“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
--	--	--	----	--